

北碚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1 -
二、划分依据.....	- 1 -
三、术语和定义.....	- 2 -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	- 2 -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3 -
(三) 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 3 -
(四) 声环境功能区.....	- 3 -
(五) 昼间和夜间.....	- 4 -
(六) 工业噪声.....	- 4 -
(七) 建筑施工噪声.....	- 4 -
(八) 交通运输噪声.....	- 4 -
(九) 社会生活噪声.....	- 4 -
四、划分原则.....	- 4 -
(一) 坚持与声环境功能区有效衔接.....	- 4 -
(二) 坚持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	- 4 -
(三) 坚持以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为依据.....	- 5 -
(四) 坚持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为依据.....	- 5 -
五、划分结果.....	- 5 -
六、管理要求.....	- 8 -
(一) 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	- 8 -
(二) 加强工业噪声管控.....	- 9 -
(三)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控.....	- 9 -
(四) 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控.....	- 10 -
(五)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	- 10 -
(六) 强化法律责任落实.....	- 11 -
七、区划说明.....	- 12 -
附件 1 北碚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统计表.....	- 13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进一步做好北碚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建成区用地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北碚区行政管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包括天生街道、朝阳街道、北温泉街道、歇马街道、龙凤桥街道、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童家溪镇的城市建成区范围。两江水土新城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由相关市级开发主体负责编制和实施。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 （4）《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9)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
- (10)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11) 《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
- (12) 《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
- (13)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渝环〔2024〕24号)；
- (14) 北碚区北碚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三、术语和定义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

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0701城镇住宅用地、07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3农村宅基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0802 科研用地、0803 文化用地、0804 教育用地、0806 医疗卫生用地、0807 社会福利用地和 1502 使领馆用地。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指为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0 类、1 类、2 类、3 类、4 类共五个类别。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昼间和夜间。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六）工业噪声。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七）建筑施工噪声。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八）交通运输噪声。

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九）社会生活噪声。

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四、划分原则

（一）坚持与声环境功能区有效衔接。

0类和1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整体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二）坚持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

以建成区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分类现状为基础，结

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划定。对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机场周围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以及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以外的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坚持以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为依据。

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声环境质量的改善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定。

（四）坚持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为依据。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 200 米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五、划分结果

北碚区共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9 个，面积合计 18.41 平方公里。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执行，主次干道附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临街建筑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

区。

表 1 北碚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

编 码	区域描述	面积(平 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 敏感建筑物临 时扩展区
01	重庆市兼善中学、天奇花园、七一新村、北碚区公安局特警支队、新洲畔江苑、碚城江畔、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天府花园、竞发岩湾、锦绣江山、重庆市北碚区中医院片区	0.42	是
02	学府小区、旺德旺城、龙江花园、北碚辽宁路小区片区	0.15	是
03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北泉花园、缙佳苑、天奇逸苑、朝阳嘉苑、金华苑、北碚职业教育中心、北温泉街道集资房、重庆师范大学北碚校区、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本部、北碚书香雅苑片区	0.56	是
04	西南大学、文星湾新房子小区、新房子社区居委会、北碚区特殊教育学校片区	1.84	是
05	斑竹村小区、黄树村小区、鲁能北渝星城、西南大学实验幼儿园、北碚区天生向阳小学校、西南大学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片区	0.43	是
06	万科金域华府 A 区、万科金域华府 B 区、川仪小区、西山坪家属区、重庆一二二中学校、科华雅苑、殊钢厂家属区片区	0.28	是
07	浩博方山境、北碚区缙云幼儿园将军路校区、北碚区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兰庭花园、京华雅苑、锦达茂苑、海宇学府江山、北碚区中医院、新天花园、学苑小区、北碚区气象局、208 地质队	0.37	是
08	北温泉九号、云景华庭、北碚区勉仁小学校片区	0.26	是
09	张家沟还建房一期、景瑞御蓝湾东区、重庆自然博物馆、西南大学附属小学(缙云校区)、缙逸香山、星海家园、新天泽云山外、正源缙云山水片区	0.44	是
10	张家沟还建房二期、维景缙云碧桂、景瑞御蓝湾、云山长麓一期、云山长麓二期、北碚区妇幼保健院片区	0.19	是
11	北碚区朝阳小学南校区、北碚区缙云幼儿园、海宇状元府第、新石坑小区、北碚区人民法院片区	0.18	是
12	中央美苑、海宇幸福家园、姚家湾小区、中国铁建中铁 5 号、海宇香山翠谷、北碚交巡警支队、交警小区、北碚区公安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北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片区	0.17	是

编 码	区域描述	面积(平 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 敏感建筑物临 时扩展区
13	北碚区人民政府、北碚区博物馆、北碚区税务局、缙云小区 B 区、西湖山水片区	0.18	是
14	山语城山栖、融创紫泉枫丹、东原碧云天、云山雅筑、云山原筑、重庆市朝阳中学(南校区)片区	0.62	是
15	沿海赛洛城 A 区、江山领秀、海宇西苑、缙云小区 A 区、嘉茵苑、新城国际、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北碚区正大未来幼儿园片区	0.37	是
16	山语城缙云湖、保利平湖溪院、沿海赛洛城红堡、北碚区时行小学校片区	0.59	是
17	天地源水墨江山、北碚区状元小学校、禹洲雍锦府一期、龙湖紫云台片区	0.79	是
18	缙云新居、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片区	0.41	是
19	佳和苑小区、融创映湖十里、中诚两江印、两江科技城映湖十里、融创溪山春晓一期、融创溪山春晓二期、北碚区桂和小学校片区	0.40	是
20	两江名居、隆鑫爱琴海、名流印象、佳汇苑北苑、佳汇苑东苑、佳汇苑南苑、融创溪山春晓三期、北碚区两江名居小学校、重庆市兼善中学蔡家校区、北碚区天印小学校片区	1.09	是
21	中庚城、旭辉朗悦郡、雍林雅苑、上诚佳苑、龙湖天曜 1 期、渝高星洲、上城中央、北碚区同源小学校片区	0.74	是
22	保亿御景玖园、中昂星汇、龙湖天曜昱府、北城未来、正源·福源、启昌中央华府、北碚区蔡家小学校片区	0.49	是
23	保亿·丽景紫园、首钢美利花都、中德时光岭、新天泽樾麓台、翡翠华府、力帆翡翠郡、锦馨苑洋房、锦馨苑、合能枫丹宸悦、合能枫丹宸悦片区	1.07	是
24	金科集美嘉悦、中南玖宸知溪、中南玖宸晓园、玖著天宸倾宸、玖著天宸启宸、雅居乐星瀚雅府、龙湖三千庭、万科观承、金科金辉美院、北碚区金兴小学校片区	1.15	是
25	金科千里嘉陵、金科城 61 区江山墅、金科城嘉陵江上、金科城 37 区、万科观承承澜、金科城幸福里片区	0.50	是
26	重庆奥园天悦湾、水天花园、中安翡翠湖、北碚区翡翠湖小学校片区	1.59	是

编 码	区域描述	面积(平 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 敏感建筑物临 时扩展区
27	首钢美利溪镇、渝能嘉湾壹号、阳光城檀府、阳光城悦江山灏境、阳光城文澜府、阳光城云湖里、阳光城悦江山云湖里、万科17英里、碚都佳园、北碚区陵江小学校片区	1.54	是
28	金科博翠山鉴博、博翠山揽翠、博翠藏山、龙湖椿山一期别墅区、龙湖椿山洋房、龙湖椿山璟宸、朗诗乐府、北碚区锦林小学校片区	0.81	是
29	金科城59区、百郦湾、东原嘉阅湾西区与东区、嘉阅湾风华著A区与B区、建发书香府、龙湖两江郦湾蓝屿、林润与岛麓、东原嘉阅湾十里琳琅、天澜、湾映十里、西大两江实验学校片区	0.76	是
合计		18.41	

六、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等规定和《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执行。

(一) 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

污染。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控。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控。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

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四）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控。

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设置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五）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 15 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

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海事等部门对前款规定的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2）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3）各类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的。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六）强化法律责任落实。

强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责任落实，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等规定查处。

七、区划说明

1.严格方案修改程序，确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发生实际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适时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向区政府提交调整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重新发布。

2.本方案由北碚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3.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碚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统计表

编码	区域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对应声环境功能区编码	面积(平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01	居住、医疗卫生、教育混合区	重庆市兼善中学、天奇花园、七一新村、北碚区公安局特警支队、新洲畔江苑、碚城江畔、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天府花园、竞发岩湾、锦绣江山、重庆市北碚区中医院片区	5001092L007	0.42	是
02	居住区	学府小区、旺德旺城、龙江花园、北碚辽宁路小区片区	5001092L006	0.15	是
03	居住、教育混合区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北泉花园、缙佳苑、天奇逸苑、朝阳嘉苑、金华苑、北碚职业教育中心、北温泉街道集资房、重庆师范大学北碚校区、西南大学附属中学本部、北碚书香雅苑片区	5001092L004	0.56	是
04	教育、居住混合区	西南大学、文星湾新房子小区、新房子社区居委会、北碚区特殊教育学校片区	5001091L001	1.84	是
05	居住、教育混合区	斑竹村小区、黄树村小区、鲁能北渝星城、西南大学实验幼儿园、北碚区天生向阳小学校、西南大学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片区	5001092L008	0.43	是
06	居住、教育混合区	万科金域华府 A 区、万科金域华府 B 区、川仪小区、西山坪家属区、重庆一二二中学校、科华雅苑、殊钢厂家属区片区	5001092L008	0.28	是
07	居住、教育、机关团体混合区	浩博方山境、北碚区缙云幼儿园将军路校区、北碚区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兰庭花园、京华雅苑、锦达茂苑、海宇学府江山、北碚区中医院、新天花园、学苑小区、北碚区气象局、208 地质队	5001092L008	0.37	是
08	居住、教育混合区	北温泉九号、云景华庭、北碚区勉仁小学校片区	5001091L001	0.26	是

编码	区域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对应声环境功能区编码	面积(平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09	居住、文教混合区	张家沟还建房一期、景瑞御蓝湾东区、重庆自然博物馆、西南大学附属小学(缙云校区)、缙逸香山、星海家园、新天泽云山外、正源缙云山水片区	5001092L005	0.44	是
10	居住、医疗卫生混合区	张家沟还建房二期、维景缙云碧桂、景瑞御蓝湾、云山长麓一期、云山长麓二期、北碚区妇幼保健院片区	5001092L002	0.19	是
11	居住、教育、机关团体混合区	北碚区朝阳小学南校区、北碚区缙云幼儿园、海宇状元府第、新石坑小区、北碚区人民法院片区	5001092L009	0.18	是
12	居住、机关团体混合区	中央美苑、海宇幸福家园、姚家湾小区、中国铁建中铁5号、海宇香山翠谷、北碚交巡警支队、交警小区、北碚区公安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北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片区	5001091L002	0.17	是
13	居住、机关团体混合区	北碚区人民政府、北碚区博物馆、北碚区税务局、缙云小区B区、西湖山水片区	5001091L002	0.18	是
14	居住、教育混合区	山语城山栖、融创紫泉枫丹、东原碧云天、云山雅筑、云山原筑、重庆市朝阳中学(南校区)片区	5001092L003	0.62	是
15	居住、科教混合区	沿海赛洛城A区、江山领秀、海宇西苑、缙云小区A区、嘉茵苑、新城国际、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北碚区正大未来幼儿园片区	5001091L002	0.37	是
16	居住、教育混合区	山语城缙云湖、保利平湖溪院、沿海赛洛城红堡、北碚区时行小学校片区	5001091L003	0.59	是
17	居住、教育混合区	天地源水墨江山、北碚区状元小学校、禹洲雍锦府一期、龙湖紫云台片区	5001092L011	0.79	是

编码	区域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对应声环境功能区编码	面积(平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18	居住、教育混合区	缙云新居、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片区	5001092L012	0.41	是
19	居住、教育混合区	佳和苑小区、融创映湖十里、中诚两江印、两江科技城映湖十里、融创溪山春晓一期、融创溪山春晓二期、北碚区桂和小学校片区	5001092L013	0.40	是
20	居住、教育混合区	两江名居、隆鑫爱琴海、名流印象、佳汇苑北苑、佳汇苑东苑、佳汇苑南苑、融创溪山春晓三期、北碚区两江名居小学校、重庆市兼善中学蔡家校区、北碚区天印小学校片区	5001091L004	1.09	是
21	居住、教育混合区	中庚城、旭辉朗悦郡、雍林雅苑、上诚佳苑、龙湖天曜1期、渝高星洲、上城中央、北碚区同源小学校片区	5001092L014	0.74	是
22	居住、教育混合区	保亿御景玖园、中昂星汇、龙湖天曜昱府、北城未来、正源·福源、启昌中央华府、北碚区蔡家小学校片区	5001092L014	0.49	是
23	居住区	保亿·丽景紫园、首钢美利花都、中德时光岭、新天泽樾麓台、翡翠华府、力帆翡翠郡、锦馨苑洋房、锦馨苑、合能枫丹宸悦、合能枫丹宸悦片区	5001092L015	1.07	是
24	居住、教育混合区	金科集美嘉悦、中南玖宸知溪、中南玖宸晓园、玖著天宸倾宸、玖著天宸启宸、雅居乐星瀚雅府、龙湖三千庭、万科观承、金科金辉美院、北碚区金兴小学校片区	5001092L016	1.15	是
25	居住区	金科千里嘉陵、金科城61区江山墅、金科城嘉陵江上、金科城37区、万科观承承澜、金科城幸福里片区	5001092L016	0.50	是
26	居住、教育混合区	重庆奥园天悦湾、水天花园、中安翡翠湖、北碚区翡翠湖小学校片区	5001091L005	1.59	是

编码	区域类型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对应声环境功能区编码	面积(平方千米)	是否设置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27	居住、教育混合区	首钢美利溪镇、渝能嘉湾壹号、阳光城檀府、阳光城悦江山灏境、阳光城文澜府、阳光城云湖里、阳光城悦江山云湖里、万科17英里、碚都佳园、北碚区陵江小学校片区	5001092L016	1.54	是
28	居住、教育混合区	金科博翠山鉴博、博翠山揽翠、博翠藏山、龙湖椿山一期别墅区、龙湖椿山洋房、龙湖椿山璟宸、朗诗乐府、北碚区锦林小学校片区	5001092L016	0.81	是
29	居住、教育混合区	金科城59区、百郦湾、东原嘉阅湾西区与东区、嘉阅湾风华著A区与B区、建发书香府、龙湖两江郦湾蓝屿、林润与岛麓、东原嘉阅湾十里琳琅、天澜、湾映十里、西大两江实验学校片区	5001092L016	0.76	是

备注：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执行，其中，主次干道附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临街建筑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